

金門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異動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政府各級機關、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按離職、調職、新進及其他分。

1. 離職：按辭職、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死亡及其他分。

2. 調職：按本機關調動、調進及調出分。

3. 新進：按考試分發及其他原因進用分。

4. 其他：按出國進修、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應征入伍、復職、待命進修及其他分。

(二) 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公教人員：包括政務人員、民選首長、正式職員、校長及教師。

(二) 辭職：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三) 免(撤)職：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四) 解僱：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五) 退休(職)：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六) 資遣：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七) 死亡：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八) 調職及新進：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九) 出國進修：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十) 因案停職：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十一) 留職停薪：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十二) 應征入伍：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十三) 復職：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十四) 待命進修：依人員之卸職原因進行統計，如附表。

(十五) 機關類別：區分為縣議會；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局；警察局及所屬；消防局；衛生局及所屬；縣立醫院；鄉鎮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其他縣屬機關；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鄉鎮公所所屬機關(不含幼兒園)；縣、鄉鎮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不含幼兒園)。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倉儲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